

支票存款往來約定事項

- 一、存戶以個人名義向本會申請開立支票存款，應核對身分證，或護照及居留證；非屬個人時，除負責人部分比照個人核對外，應加核登記證照及營業執照，或核准成立或備案之文件，並留存影本，經本會認可後，發給存戶送款簿及支票，以憑存取。
- 二、存戶戶名，如係個人，應依照「姓名條例」規定以本名開戶；如係公司行號或其他團體，應以登記名稱開戶。
- 三、初次存入之最低額，由本會酌定之，嗣後續存不拘數目。
- 四、存入款項除現金外，經本會認可之票據均得存入，存入後由本會在送款簿存根上加蓋收迄戳記。其票據須俟本會收妥款項後始得提取存款，倘發生退票及糾葛情事，不問其為存戶自行存入，抑由第三人委託收帳，所有退票款項，本會得逕自該帳戶內如數扣除。
- 五、存戶取款時須簽發本會發給之支票，並簽蓋原留印鑑，但存戶所簽發或承兌之票據如以本會為擔當付款人時，應先訂立委託本會為擔當付款人之約定書，否則本會將以未受委託擔當付款人之理由予以退票，如帳戶內餘額不足支付時，則視同支票之餘額不足處理。
- 六、存戶簽發支票取款時，票面金額不得超過其結存額，其與本會訂立透支契約者，以約定透支限度為限，否則本會一律予以退票處理。
- 七、存戶所簽發之支票，如本會認為不合規定時得拒絕支付之，並即由本會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支票交還執票人，因此所發生之損害本會概不負責。
- 八、本會核對支票印鑑認為與存戶原留印鑑相符憑以付款後，如該支票或印鑑有偽造、變造、竊盜、詐騙、遺失等情事而發生之損失，本會概不負責。
- 九、對於在同一營業日提示之票據，其支付順序得由本會排定。
- 十、存戶或執票人以支票申請保付時，本會即由存戶帳內如數轉列「保付支票」科目備付，並於支票上註明「保付」字樣及日期，由本會有權簽章人員證明擔保該項金額之支付。
- 十一、存戶如有發生退票情事，依票據交換所規定應行繳納之手續費，本會得自該帳戶內逕予扣除。如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時，本會即依照規定予以拒絕往來。
- 十二、本會如收到存戶破產宣告之通知時，其存款餘額雖足敷支付支票金額，依法亦應拒絕付款。
- 十三、存戶存款對帳單，本會於次月上旬以平信寄發，如有不符，請於十天內來會查明，否則認為核對無誤。
- 十四、本項存款本會及存戶皆得隨時終止往來契約，一經本會通知，存戶應立即將剩餘之空白支票繳還本會。
- 十五、存戶戶名除另有規定外不得更換，否則應依照結清手續辦理，另行訂約開立新戶。
- 十六、存戶簽發之支票，空白支票或印鑑如有遺失或被詐騙竊盜時，應依照財政部頒佈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及本會各種存單摺及印鑑掛失止付辦法向本會辦理掛失止付手續，但本會未受理掛失止付書面申請以前，如有冒領情事，本會概不負責。
- 十七、存戶確認本會用顯微膠片攝影保留之支票影本與存戶原簽發之支票同樣具有法律上之一切效力。
- 十八、存戶同意將開戶日期、法人之資本額與營業額、存款不足之退票紀錄，撤銷付款委託紀錄暨票據交換所列為拒絕往來戶等有關票據信用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
- 十九、本約定事項未盡事宜，存戶同意依照一般銀行慣例及相關法令辦理。
- 二十、初次存入之最低金額，由本會酌定之，嗣後續存金額不拘，本存款餘額未達活期存款起息金額之五倍，並經一年以上未有往來者，將轉入靜止戶。